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會(a)根據規則144A或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該項登記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